

東亞銀行全新及特選跨境客戶迎新優惠「(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註明，推廣期由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全新客戶」指客戶於推廣期內新開立顯卓私人理財戶口或顯卓理財戶口的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沒有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任何存款賬戶。
3. 「特選客戶」指經分行及理財人員推薦之本行顯卓私人理財或顯卓理財現有客戶。
4.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符合相關條件可獲贈禮品一次（見下表）。

合資格客戶	客戶類別	條件	禮品
持香港非永久居民身份證(包括「人才來港專屬計劃」) 或 持有效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及非香港居住地址	全新客戶	推廣期內於分行成功開立顯卓私人理財戶口或顯卓理財戶口	香港嘉里酒店雙人下午茶電子禮券 1 張及名貴轎車往返酒店及分行接送服務 1 次
	特選客戶(顯卓私人理財或顯卓理財)	經分行及理財人員推薦邀請到訪分行	名貴轎車往返酒店及分行接送服務 1 次
	顯卓私人理財或顯卓理財客戶	完成財務需要分析內之第一部分「準受保人的個人資料」及第二部分「資金及需要分析」	香港萬豪酒店電子禮品卡1張 (面值為130美元)

5. 每位合資格客戶符合相關條件只可獲贈禮品一次，禮品換領紀錄以東亞銀行的紀錄為準，禮品如有遺失、損壞或塗污，東亞銀行概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6. 本行並非禮品的供應商。客戶如對禮品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禮品(或適用之替代禮品)會受其供應商所規定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供應商查詢。
7. 本行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禮品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禮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8. 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禮品缺貨、送罄、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提供，本行保留以其他禮品取代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該有關替代之禮品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品。所有禮品(或適用之替代禮品)均不可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9. 本行保留不時及隨時暫停、修改、更改及/或終止推廣活動及修訂有關之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10. 優惠不適用於本行集團員工。
11. 以上資料並不與任何證券及人壽保險產品之銷售掛鈎，亦並不構成要約、游說、邀請或建議認購任何證券或人壽保險產品。
12. 除合資格客戶或本行外，任何人士均有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的利益。
13. 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